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49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1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俊权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金鹏先生、姚建曦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关联董事李恺先生、吴宏先生、王依娜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蔡俊权先生因其子蔡佳霖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李恺先生、吴宏先生、王依娜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蔡俊权先生因其子蔡佳霖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

2、授权董事会对《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购买的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李恺先生、吴宏先生、王依娜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董事蔡俊权先生因其子蔡佳霖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4年9月23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0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31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给各位监事及列席人员。会议于2024年9月4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侯安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少仰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侯安成先生、陈煜纯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陈少仰女士因其配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审议情况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因侯安成先生、陈煜纯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陈少仰女士因其配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10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11日届满,现将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2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9月12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12个月,锁定期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因此,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11日届满。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共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二、本持股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为:

考核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2023年度	2023年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达到10%以上(含10%)或2023年度净利润扭亏为盈	100%
		虽2023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8%至10%(含8%,不含10%)	80%
		虽2023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2年度同比增长6%至8%(含6%,不含8%)	60%
		虽2023年度净利润未能扭亏为盈,但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相较2022年度同比小幅增长6%以内(不含6%)	30%

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目标计算以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为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管理委员会将收回不能解锁的份额并择机出售,按《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财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4-051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4年9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09:15-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拟作为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对上述议案1、2、3回避表决,且上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单独计票提示:根据《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四)股东可以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邮件或传真请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4-85882699　　传　真:0754-85882699

联 系 人:王依娜　　E-mail:zhengquan@gdsftoys.com

(六)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附件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的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附件二: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62”,投票简称为“实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3日上午0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二〇二四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设立并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一、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60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6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具体包括:(1)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2)控股股东无息借款;(3)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本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出售的实丰文化股票合计不超过120万股。

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上述标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购买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九、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发出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十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十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的控股股东借款的方案已获得控股股东及/或其关联方的同意和认可。

十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义

在本计划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实丰文化、本公司、公司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永丰者”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草案)》
标的股票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文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目的如下:

(一)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进一步深化合伙创业理念,实现重要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深度绑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确定标准

(一)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名单。

(二)参与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认定)。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与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务关系。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预计不超过60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员工实际认购缴款情况确定。以上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共计120万份,对应公司股份总数120万股。鉴于实际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及份额规模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单个员工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所持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60人(不含未来可能再分配的员工),其中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该等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份额(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股)	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蔡佳霖	副总经理	40,000	3.33%	40,000	0.0333%
2	李恺	董事	63,794	5.32%	63,794	0.0532%
3	吴宏	董事、财务总监	60,125	5.01%	60,125	0.0501%
4	王依娜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680	5.14%	61,680	0.0514%
5	侯安成	监事	59,000	4.92%	59,000	0.0492%
6	陈煜纯	职工代表监事	51,627	4.30%	51,627	0.043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超过54人)			863,774	71.98%	863,774	0.7198%
合计			1,200,000	100.00%	1,200,000	1.0000%

注: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及对应的初始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签署《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和最终缴款情况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参与对象认购的份额为初步确定的份额,管理委员会有权根据参与对象在存续期内考核条款结果调整(含调增或者调减)其持有的份额。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股票来源、资金来源和购买价格

(一)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为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具体持股数量以员工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公司将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已获得的股份)。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出售的实丰文化股票合计不超过120万股。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完成购买。购买价格为市场价格。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向员工提供的无息借款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部分,购买价格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业绩考核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购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5、上市公司应当最迟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时披露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届满后的处置安排。拟展期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照《监管指引第1号》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并按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的购买完成之日起计算。如遇特殊情形,持有人会议有权决定延长锁定期。锁定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得进行交易。参与人所持份额在本计划锁定期内不得变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

2、解锁后的相关注意事项

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当时市场的情况择机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